

广东省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指导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在线教学优秀课程案例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精神，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的意见》，为了继续更好推动全省在线教学工作，发挥典型优秀案例的示范作用，助力各高校 2021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的申报和建设，广东省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在线课程教指委）决定继续开展 2021 年度在线教学优秀课程案例的征集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优秀课程案例类型

参考我省一流课程建设计划，本次课程案例征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案例（以下简称“混合式案例”），二是在线开放课程教学案例（以下简称“在线类案例”）。案例最终认定数量将根据各高校案例申报质量进行实际调整。

二、填报要求

（一）案例来源于各高校为本科生开设的学分课程，且自 2018 年 2 月以来已经实施过一个完整周期（一般为一个学期）的课程，且后续专业教学计划中，仍将稳定开设的。

（二）案例负责人不超过 3 人。

(三) 案例名称尽量反映本案例内容特色及线上(或混合)教学特点,避免仅以课程名称代替;案例基于课程某章、节或知识点为主要内容,避免以整门课程的建设代替案例。

(四) 混合式案例要基于慕课(自有或已获授权)、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具有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设计,案例中线上自主学习时间不少于20%。鼓励使用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施混合教学。

(五) 在线类案例需要附课程链接,要体现选课人数,公选课、通识课不少于2000人,专业课选课人数近三年累计不低于800人。

(六) 如有附件,请采用文本、图片(包括视频截图)、链接网址等形式,附在填报表后面即可,无需另建新文档,容量大小不超过20M。请勿提供各类视频。

三、申报限额

(一) 全省本科高校限额名单详见附件1,申报限额参考省教育厅高等教育教改项目往年推荐数等综合确定。

(二) 有如下情况下本次不得申报:1.同一学校内,与已入选2020年疫情阶段优秀案例所依托的专业、课程相同,案例特色总结相似的;2.已入选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的;3.不按填报要求填报表格的。

四、申报截止时间

(一) 提交方式

由各本科高校负责部门组织教师填报《2021年度在线教学优秀案例申报表》(附件2),负责部门填写《2021年度优秀案例申报汇总表》(附件3),并进行推荐排序,不接受各高校教师的个人报送。

(二) 时间要求

请各高校负责部门于2020年4月5日前将材料电子版

发送到邮箱：gdbkgxkc@163.com。

广东省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指导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各类优秀案例进行分类评审，择优在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平台上公布，并颁发优秀案例证书。

秘书处（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联系人：

柏晶，联系电话：38256809，13826440631，

刘鑫，联系电话：38256481，13531156107。

申报工作 QQ 群：1033716745

- 附件：1. 在线教学优秀案例申报限额表
2. 在线教学优秀案例填报表
3. 在线教学优秀案例汇总表

广东省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指导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代章）

2021年3月16日

